

木兰县乡村振兴局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提高工作效能，优化服务质量，改进工作作风，确保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强力推进，无返贫和新的致贫发生，木兰县乡村振兴局特向社会公开承诺如下：

一、重点目标任务方面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针政策，落实黑龙江省和哈尔滨市相关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全县配套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增收，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规模性返贫。

二、惠企利民政策承诺

一方面严格落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申报、公告公示、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和资产移交等工作。另一方面认真落实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助学补助工作，分春、秋两个季度开展，制定工作方案、通知，明确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同时依托各级帮扶主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国家职业教育支持政策和雨露计划扶持政策，做到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三、合同履约践诺承诺

加强项目库建设，落实资金绩效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支持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重点向产业项目倾斜，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达60%以上。加强项目监管，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政务服务事项承诺

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严禁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杜绝推诿扯皮等不良现象，做到履职尽责与热情服务相结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积极主动为群众提供优质、专业、高效的服务，做到态度谦和、举止文明、主动热情、服务周到。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形成作风优良、工作扎实、团结协作的良好机关形象。

五、履职尽责承诺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持续开展廉洁自律承诺，坚决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强化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筹、协调、检查、考核和宣传工作，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跟踪解决问题，推动各项工作提质量、上水平。

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57096547

投诉举报邮箱：mlxfpb@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230127MB1627294W

签 名：蔡志良

单位名称：木兰县乡村振兴局

承诺日期：2023年4月19日

